



富邦產險

富邦產險
投票政策

本公司投票政策之說明如下：

1. 本公司考量對被投資公司整體營運之影響效益及適行性分析，訂定國內投資表決權行使門檻，針對持股金額累計達3億或持股比例達3%之公司，始進行表決權行使作業。此外因配合主管機關政策訂定保險業出席上市櫃公司股東會比率達70%之目標，本公司將積極落實股東行動主義。
2. 本公司於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前，應將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作業作成說明，並於股東會後，將行使表決權之書面紀錄，定期提報董事會。
3. 為充分表達對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議案之意見，並降低時間及空間對投票的限制，本公司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投票方式為主，指派代表人出席股東會為輔。
4. 為尊重被投資公司之經營專業並促進其有效發展，對於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原則表示支持；但對於有礙被投資公司永續發展之違反公司治理議案(如財報不實、董監酬勞不當等)、對環境或社會具負面影響之議案(如汙染環境、違反人權、剝奪勞工權益等)，原則不予支持；若涉及董事、監察人選舉之議案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將不行使表決權。

投票政策(2/2)

投票原則

本公司為謀取客戶及股東之最大利益，訂定明確投票政策，進行股東會議案投票，且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。

針對議案「贊成、反對與棄權」之原則說明如下：

投票原則	原則說明
贊成之原則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尊重被投資公司之經營專業並促進其有效發展。 2.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訂。 涉及上述原則之議案本公司則予支持。
反對之原則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有礙被投資公司永續發展之違反公司治理議案(如財報不實、董監酬勞不當等)。 2. 對環境或社會具負面影響之議案(如汙染環境、違反人權、剝奪勞工權益等)。 涉及上述原則之議案本公司則不予支持。
棄權之原則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「保險法」146-1條規定，保險業不得參與涉及董事、監察人選舉之議案。 2. 欠缺完整議事評估。 涉及上述原則之議案本公司則採棄權。